

过年请到外环来



胡展奋
专栏作家
Columnist
喜欢历史，酷爱大片

有没有这样的感觉，过年时内环太安静了。安静得有点令人不安——

太多的年轻人会以为春节大概自古就是如此安静的。这就“悲剧”了。因为自古过年都是最喜庆的日子，喜庆需助推，爆竹就是最大最受欢迎的“喜推手”。

好在本市还是网开一面，允许公众在外环燃放，虽然也有禁放的红线，不得逾越，但毕竟给了我等快乐空间。而我自从十年前在外环买了房，便有了五彩缤纷的视听享受，春节便年年在外环过，年味果然浓得化不开，特别是除夕和大年初四的晚上，早年的闹猛都回来了，鞭炮声中抚今追昔，砥砺未来，回味人生果然是“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”。

但人也奇怪，焰火鞭炮一旦完全放开，却并不见得狂放鞭炮，恣情烟火，一般放个几箱即收工了，并没出现预想中的死命地放、报复性地放，这种心态颇类以前凭票供应时拼命囤积烟酒，什么时候烟酒供应放开了，反而戒烟了。

得陇望蜀，我甚至希望内环的“严禁爆竹”能否也稍稍松动点。因此，很想借此说说新加坡的年事。我曾在新加坡过年，那年味明显比我们的浓。除夕、初四的爆竹声响彻云霄。奇怪，他们不是著名的严禁烟火之国吗？经了解原来这样——他们其实是“严

控”，而不是“严禁”。

一、他们严禁个人拥有和燃放爆竹烟花。这个没商量。若个人偷偷持有和燃放，一经查实就是鞭刑。都知道鞭刑是极其可怕的刑法，个人私自燃放的最低惩罚是“六鞭”，但其实一鞭就可痛得你昏死过去。那鞭子用热带特殊的藤条制成，一鞭下去，细细的“藤刺”深深扎入皮肉，痛得你一佛出世，一佛涅槃，体表的鞭痕将永远留存。

二、提倡社会团体燃放但须事先申请登记，获准后，必须事先定人、定时、定点、定量、定种类，并上报专人监控名单，事后复盘，一查是否清理了现场，二查是否有违规行为。三、鞭炮须在铁桶内，焰火须到海边、水边等空旷处燃放，如有意外事故则追责燃放团体，按相关细则法办。

鞭炮声中抚今追昔，砥砺未来，回味人生果然是“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”。

故而爆竹在新加坡的燃放是“战战兢兢”的狂欢，但即使“战战兢兢”，更多的民众还是享受到了强烈的“年味”，总比一个新年过得“寻寻觅觅，冷冷清清……”的要好很多吧？！所以，我向我所有的亲友发出邀请：过年还是到我们外环来过吧！管吃、管喝、管爆竹。

什么时候我们能再借鉴、采纳一下新加坡的做法，向管理要年味，向“严控”要安全，那时内环的年味会有多可爱啊！